

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工作项目

采 购 合 同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乙方：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JITC-G2025-0026）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和内容：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2 补充条款：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圆整（¥476,000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费、材料费、交通费、调查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五险一金）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2）**最终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和规定期限合格完成全部义务，成果上报并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剩余费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技术资料

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投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服务期、提交方式及提交地点

8.1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服从采购人

对该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8.2 提交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审查。

8.3 提交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期限合格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付清全部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税务发票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乙方拖延提交合规发票或提交的发票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重新提交审核，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9.2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9.3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

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解除处理：合同解除，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

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3.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3.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亭湖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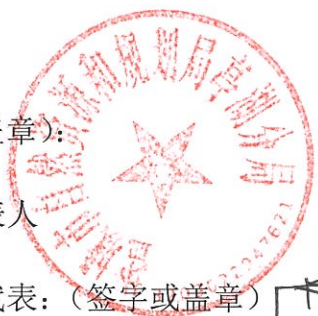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